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特别地区暴雨标准扩展保险（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）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甘肃、宁夏、陕西、青海的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0mm（含）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16mm（含）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25mm（含）以上的雨；新疆的暴雨是指降雨量连续 24 小时大于或等于 10mm。